

# 愛廉訊 3

廉政園地文選集

私營部門防貪專輯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 鳴謝

對於澳門各中文報社，為廉政公署開闢「廉政園地」專題欄目，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宏揚廉潔風尚，

廉政公署謹此致以衷心謝意！

期望新聞界朋友繼續對廉政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齊心合力共建廉潔社會。

## 引言

澳門各大中文報社為推動廉政建設，履行社會責任，自2001年起為廉政公署開闢「廉政園地」專題欄目，每兩周刊登由廉署提供的短文，以傳遞廉潔信息，宣揚誠信風尚。在逾十年的時間裏，專欄刊登的文章已超過200篇，廉署分別在2004年及2008年將文章歸類整理，結集編印成「廉政園地文選集」，分別名為《愛廉說》及《愛廉說2》。

隨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於2010年3月1日正式生效，廉政公署作為專責監管機構，積極透過各種途徑開展宣法普法工作，包括在「廉政園地」刊登文章，協助公眾了解新法的相關規定，提高守法意識。

為加強宣傳成效，廉署特別挑選了其中31篇文章編輯出版《愛廉說3》，作為私營部門防貪宣傳專輯，內容共分7個部分，分別是：「做個有誠信的好員工」、「打賞小費會觸雷？」、「回佣與介紹費」、「接受餽贈宜審慎」、「利益衝突應避免」、「非法利益勿貪圖」和「廉潔守則不可缺」。

廉署希望《愛廉說3》的出版，能進一步協助僱主、僱員甚至廣大澳門居民從不同角度深入理解相關法律，進而自覺守法循規，合力建立一個公平及廉潔的營商環境。



# 目錄

<b>1</b>	<b>做個有誠信的好員工</b>	
	糖衣毒藥須慎防.....	8
	勿以公司商秘圖利.....	10
	收貨樣，該怎辦？.....	12
	免費技術培訓可接受嗎？.....	14
	不義之財不可貪.....	16
<b>2</b>	<b>打賞小費會觸雷？</b>	
	可否給小費？.....	20
	茶芥的疑惑.....	22
	額外「小費」收不得.....	24
<b>3</b>	<b>回佣與介紹費</b>	
	佣金的疑問.....	28
	「着數」不可貪.....	30
	與會方有關嗎？.....	32
<b>4</b>	<b>接受餽贈宜審慎</b>	
	小心收禮.....	36
	收禮送禮有顧忌？.....	38
	外間贊助和餽贈怎處理？.....	40
	慎防糖衣陷阱.....	42

## 5 利益衝突應避免

提高員工職業操守.....	46
利益衝突易生舞弊.....	48
遇利益衝突須上報.....	50
角色衝突如何處理？.....	52

## 6 非法利益勿貪圖

循規蹈矩.....	56
利是「利事」抑「累事」？.....	58
承諾給予非法利益.....	60
「人情」非利益？.....	62
恪盡本份 嚴格把關.....	64
生命安全 嚴守防線.....	66

## 7 廉潔守則不可缺

維護公平競爭.....	70
辦事須嚴守工作守則.....	72
制訂工作守則 辦事有規可循.....	74
防微杜漸.....	76
嚴守法定辦事規矩.....	78
公司規矩 信約必守.....	80

# 1 做個有誠信的好員工



## 糖衣毒藥須慎防

「小陳，這不是最新型號的相機嗎？很貴的呢！你發財了嗎？」瑪姬見採購部的同事小陳正在把玩一台新款高檔相機，於是上前與他搭訕。



「昨晚我參加潘氏集團的周年晚宴，中了三獎，就得到這台相機了。說起來潘老闆挺旺我的，二月份參加他公司的春茗，我更抽中大獎，得到一台高清電視機呢！」小陳興高采烈地道。

瑪姬疑惑地問：「潘老闆……不就是去年送來一批七折優待卡，要你代為轉送給其他同事，連我們會計部也受惠的那位供應商嗎？」

「正是！」小陳答：「潘老闆為人非常豪爽，常常請我們採購部的同事吃好的玩好的，現在他和我份外投契呢！」

「你有否想過他人向你提供利益的動機？」瑪姬總覺得有點不妥，就提醒小陳，小陳搖搖頭。

瑪姬續說：「最初你收到的也許只是一些小恩小惠，看似沒什



麼大不了，現在『恩惠』卻發展到相機、電視機了，雖然對方還沒有即時要求你作出什麼回報，但須知『禮下於人，必有所求』啊！何況《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經生效，如果將來潘老闆提出一些可能屬違反公司規矩的要求時，你就難於推搪，從而陷入兩難的局面了，一旦不好意思拒絕，真的有機會觸犯有關受賄的法律規定呢。」

「瑪姬，你說得很有道理，謝謝你的提點。為了保障自己，我還是向公司申報中獎事宜，免得將來墮入『糖衣陷阱』，令自己進退兩難。」小陳道。

廉署提醒市民，必須慎防誤墮他人所佈下的糖衣陷阱，僱主應該訂定一套專門的處理機制，對員工收受客戶或供應商的禮物或者利益有清晰的處理指引，讓員工有例可循；僱員亦應該了解公司所制定的工作守則，清楚知道自己的義務，注意及時申報利益，這樣就對雙方均有保障了。



## 勿以公司商秘圖利

這天晚上，詠儀相約朋友雄仔共膳，但因事延誤超過大半小時，她甫坐下便不住道歉：「雄仔，對不起！遲到這麼久，真的不好意思！」

雄仔搖頭表示不介懷，但忍不住好奇地問：「你一向很守時的，發生了什麼事？」

「我公司最近推出新的市場策略吸納新客戶，下午要與其他部門的人員開會，又要安排同事重新整理大批新、舊客戶的資料，所以過了下班時間也不知道……哎，別光說我了，」詠儀話題一轉，道：「對了，你早前開公司當老闆，一切都順利吧？」



雄仔聞言苦笑，嘆氣道：「運作一門生意真不簡單，我正在煩惱如何開拓客源……」他稍頓，突然想起什麼：「詠儀，你擔任客戶服務部的主管多年，掌握了這麼多客戶的資料，能不能……將公司的客戶資料提供給我，算是幫幫朋友好嗎？要不，就當我向你『買』這些資料，好不好？」

詠儀面容嚴肅起來，搖頭道：「雄仔，客戶的資料是公司的重  
要財產，我們公司對管理客戶資料有嚴格的規定，我怎能未經公司  
同意私底下將資料給你，甚至是『轉賣』給你呢？如果我真的答應  
你，大家都會惹上官非了！」



「犯官非這麼嚴重？不會吧？」雄仔大吃一驚。

「怎麼不會！如果我收受你提供的利益，而作出違反工作義務、出賣僱主的事，就是受賄，而你就是行賄；另外，你和我還有可能因買賣個人資料，觸犯違反保密義務罪的規定啊！」詠儀詳細解釋。

雄仔如夢初醒：「我急於開拓客源，卻不知道這種方式會違反法律規定，幸好有你提醒我，真的謝謝你。」

詠儀道：「別客氣，不過你現在也是公司的老闆了，我建議你應該詳細了解《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相關規定，以免誤墮法網。」雄仔不住點頭。



## 收貨樣，該怎辦？

這天下午，酒樓採購員阿永提着大包小包由供應商周老闆送來的貨樣到辦公室，同事阿峰上前搭訕道：「阿永，這次送來的海味貨樣還真不少，廚房全部用得着嗎？」



「就是因為數量比我預期的多，周老闆臨走的時候還着我拿些回家試試。說真的，那些貨樣真的很吸引，雖然周老闆也說要送給我，但我還是怕如果公司知道不太好。」阿永心裏雖然高興但卻帶點疑惑道。

「你的擔心也不無道理的，如果你真的私下處理那些貨樣，公司知道後，會認為你很貪心，所以還是先問問陳經理，看看該如何處理？」阿峰建議說。

陳經理剛巧在旁經過，回應道：「各位同事，我也聽到你們的討論，供應商送貨樣是給公司，所以在未得批准的情況下，員工是不可以拿貨樣自用的。」

阿永點頭同意：「就是說，就算貨樣指明是送給我們，亦應該先判斷及衡量那些貨樣有沒有超出合理的範圍，會否變相成收買，以免影響我們的採購決定。」

「阿永，你說得對。俗語有云：『羊毛出自羊身上』，有關貨

樣的成本最終會落在公司上。所以，員工不宜私下處理供應商的貨樣，應儘快向公司申報，然後按公司的指引去做！」陳經理讚道。

「下星期我被邀請出席供應商的宴會，如果席間獲贈禮物應如何處理呢？」阿峰藉此機會向陳經理請教。

陳經理道：「其實，當員工受邀出席供應商的活動時，最好先跟公司備案，這樣既可以避嫌，又可以免尷尬。至於獲贈的禮物，如果不宜拒收，基於社交禮儀，可以先收下，然後盡快向公司申報，再交公司決定如何處理。」

「你說的是，下星期的供應商宴會，我可以安心參加了。」阿峰鬆一口氣地回答。

誠然，有時候私營機構的僱員在業務上的應酬在所難免，但不宜接受過度奢華或頻繁的款待，如獲有業務往來人士邀請參加飲宴或贈送禮物，宜盡快向公司報告及請示處理方法。作為僱主，適宜訂立僱員在利益收受方面的規定，使各人有例可循，從而保障雙方的權益。



## 免費技術培訓可接受嗎？

「積奇，這麼多旅遊資料，你是否正在計劃度假？」榮哥見電腦部同僚積奇桌上有許多旅遊單張，於是上前搭訕道。

「是啊，但是預算有限，可選擇的地方不多。」積奇一臉無奈道。

「我還以為你煩惱什麼，剛剛黃老闆打電話來，說稍後會開辦一些軟件課程，為了感謝我們的關照，預留了幾個免費名額給我們，當中有些課程還會在外地舉行呢！」榮哥拿起積奇的旅遊資料邊翻閱邊研究道。

積奇聞言就問：「黃老闆不是最近更新公司電腦系統有份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嗎？我倆都有參與選標工作，現在我們接受免費培訓課程會否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規定呢？」

「供應商在出售電腦軟硬件或系統時，經常會免費提供『技術傳授』課程給客戶，有時更會開辦一些介紹最新技術的課程或講座，讓業內人士先行接觸有關產品，藉此希望我們建議機構選購，這些做法行內一般接受的，應該不會構成違法。」榮哥頓了頓，心虛地道：「不過，黃老闆亦提到如果他中標，除了常規的培訓外，還會額外安排我們免費到外地參加一個課程，食宿旅費全包，這也應該沒有問題吧！」

「榮哥，怎會沒有問題呢？供應商銷售電腦設備或系統時附帶提





供相關的培訓課程，大家都不難明白，當中不存在以利益收買我們的情況。但是倘有額外的培訓課程則屬公司的利益，應由公司決定安排哪位同事接受培訓。現在黃老闆私下提供免費外地課程，很明顯是藉此影響我們的採購決定，假如我們接受，就可能觸犯受賄罪了！」

「積奇，幸好有你提醒，否則我真的會墮進『糖衣陷阱』，課程是供應商提供給公司的，所以我們應先向公司匯報，讓公司作出決定，是嗎？」

積奇聽罷，就笑着對榮哥說：「對呀，遇有疑問首先向公司申報，對我們就最有保障了。至於旅行事宜，你不用為我費心了，我已選定這個國內短線團，既經濟又符合預算呢！」



## 不義之財不可貪

「明哥，買這麼多新衣服回來？公司好像還未出花紅呢！」文員光仔見到主任明哥枱上有很多風衣，便興高采烈地問道。



「光仔，你誤會了，那些風衣不是我的。你都知道下個月公司會參加一個大型的戶外活動，我負責選購風衣給同事於活動當日穿着。」明哥回應說。

「原來如此！難怪你會有那麼多風衣，真的是花多眼亂啊！」光仔拿起那些風衣來看。

明哥苦笑地說：「這次公司有近兩百個員工出席，一次過購買兩百件風衣不是一件輕鬆的差事，同時需花費好幾萬元，所以我近日向市面上多間公司索取了不同的貨樣來比較，希望能揀選到最價廉物美的一款。」

「明哥，我忽然想起我有個親戚是做製衣出口的，他早前提過有批風衣因品質問題而被買家退貨，我可以嘗試問問他。」光仔熱心地提出。

「不用了，謝謝你的好意。你也清楚我們公司向來注重貨物品質和公司形象，豈會選用『次貨』，我還是花些功夫自己去搜羅好了。」明哥回答說。

光仔忽然細聲地說：「明哥，我相信那批次貨只是有少許瑕疵，



我們不說出來，其他同事是不會發覺的，而且我還可以向那位親戚提出，要求給予你貨品金額的一成作回佣，你可當作這是你的『外快』……」

未待光仔說完，明哥已即時拒絕，並嚴厲地斥責他：「光仔，你這樣就大錯特錯了。雖然購買這批風衣只是給公司員工穿着，並非是轉售予其他客戶的貨品，但是由我來負責採購，我便有責任和義務去選購最好的產品，這一點公司的員工守則中也有清楚列明。況且如果我收取佣金去購買那批次貨，不但違反了員工守則，更可能觸犯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有關行賄受賄的條例，你難道想我做犯法的事嗎？」

「明哥，對不起！我只是想幫幫你，我知道錯了。」光仔低着頭羞愧地道歉。

「你明白就好了，如果你真的想幫我，不如幫我挑選枱上那一堆風衣吧！看看哪一件是最價廉物美，我相信你們年青人的審美眼光總會比我好吧！」明哥搭着光仔肩膀鼓勵他說。

「謝謝明哥，我現在就去看。」光仔抬起頭來精神地回應。





## 2 打賞小費會觸雷？



## 可否給小費？

每逢星期日，是銘哥一家人共聚天倫的日子。這日他們如常到鄰近的茶樓飲茶。

飯後，正當等候茶樓侍應阿儀拿賬單過來的時候，銘嫂忽然煞有介事地拉着銘哥的衣袖，小聲道：「你一會兒千萬不要給阿儀小費啊！」

銘哥感到莫名其妙：「為什麼啊？你覺得他們剛才招呼不周，或今日點心的味道不好？不付小費好像有點難為情，或者我今次只給三元兩塊吧……」



「不是我吝嗇啊！難道你不知道廉政公署的監管範圍已擴展至私營領域，現在涉及私人公司的賄賂問題也要受到法律規管的？」銘嫂振振有詞地說。

「那又有什麼問題？」銘哥一臉疑惑。

「你給小費可能會犯法了！」銘嫂回答。

「老婆大人，平常消費時給小費又怎會是犯法呢？」銘哥被銘嫂弄得哭笑不得：「我剛參加過廉署的專題座談會，所以有一點了解。」

簡單來說，在私人關係之中，任何人以利益賄賂一間公司的僱員，要求對方不按規矩辦事，才會觸犯有關法例。現在我們只是純粹欣賞阿儀的服務而打賞她，況且金額又不大，我們並沒有要求她提供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回報，這樣做根本沒有違反法律。」

「啊，我明白了，就是說，若然存在『利益交換』與『不按規矩辦事』才有可能入罪！」銘嫂繼續說：「那麼，假如我身為酒店員工，在旺季或節日期間，接受客人利益，明知違反酒店內部規定，答應為客人預留客房，就有可能違反法律，對嗎？」

「老婆，你真聰明！」銘哥讚賞道：「政府部門要廉潔，私人機構也需要誠信管理和遵守商業道德，這樣才構成社會整體的廉潔。相信隨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生效，可以營造一個更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作為澳門居民，我們應該全力支持。」



## 茶芥的疑惑

星期天，林伯一家相約好友和叔到酒樓品茗聚舊。席間，和叔大讚這間酒樓的食物質量高。

林伯和應：「對啊！我尤其滿意這裏服務員的態度，所以我們家才光顧了十幾年，跟部長和侍應還很熟呢！」

「怪不得我們一坐下，鄰桌只有一碟餐前小吃，我們卻有兩碟，外面那麼多人輪候，我們只等了一會兒便可以入座，原來你們是這裏的『老主顧』，有特別的『禮遇』。」和叔恍然大悟。

「還不止呢！我們在這裏飲茶吃飯，不但免茶芥，更有折扣優惠！當然，他們這樣殷勤接待，我有時也會多付小費作回報。」林伯解釋。

聽到「小費」、「回報」等字眼，觸動了一向遵紀守法的和叔敏感的神經，於是煞有介事地問：「林伯，你不要怪我多事，我知道澳門已有針對監管私營機構賄賂行為的法律，侍應對我們這樣特別『禮遇』，你結帳時又多給小費，會否被人懷疑我們是『利益交換』，隨時會觸犯行賄受賄罪的啊？」

經他這樣一問，林伯一下子也摸不着頭腦，難道自己真的誤墮法網了嗎？

「你們無須過份擔心！」看到爸爸一臉狐疑，林伯兒子梓聰急忙解釋：「其實你們說的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於2010年3月1日生效。我上週參加了公司與廉政公署合辦的座談會，



會上有同事也提出了類似的問題。根據廉署人員介紹，構成違法關鍵，是要看有沒有給付非法利益，而目的是要他不按規矩辦事。」

梓聰續說：「廉署人員還解釋，私營部門往往各有營商策略，僱主可能容許員工優先接待熟客，賦予免茶芥的職權，甚至向熟客提供較多的優惠，在這種情況下，侍應並沒有違反工作規矩，那麼即使他收受客人小費，也不會觸犯受賄罪。另一方面，如茶客給小費，如非旨在換取侍應違反工作規矩的對待，亦不會構成行賄。」

聽過梓聰的解釋，和叔與林伯不僅消除了疑慮，也加深了兩人對私人領域反貪法律的認識。



## 額外「小費」收不得

華仔在一間電業行任職冷氣技工，這天公司安排他為顧客蔣先生購買的冷氣機進行安裝，期間，華仔為蔣先生解答不少選購和保養冷氣機的問題，蔣先生兩夫婦都感到十分滿意。

正當華仔收拾好工具準備離開時，蔣先生從口袋取出數十元，塞到華仔手中，道：「師傅，你拿去飲茶吧……另外，我還有一件事想請你幫忙，我女兒房間的冷氣機有點故障，能不能請你順便檢查一下？」

華仔說：「蔣先生，我們上門服務是按照公司安排的項目去做，你先前沒有跟營業部預約要找人檢查冷氣，我今天的工作表沒有這項工作，不如你現在打電話給客戶服務部補回預約，看可不可以吧。」

「其實只是順便檢查一下，無須再花時間預約吧，而且你公司的檢查及維修費用很高呢！……這樣吧，我額外再付一百元小費給你，算是『一家便宜兩家着』，好不好？」蔣先生道。

在旁的蔣太一聽，馬上阻





止丈夫，說：「不行啊，老公，你這樣做可能會有問題的。師傅，你還是去忙你的吧。」

華仔走後，蔣先生不以為然：「有什麼問題？我只是想省回一點維修費用而已，難道這也算犯法？」

蔣太解釋：「早前我們區的社團與廉署合辦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我也有去聽。原來法律規定，如果有人答應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不按規矩辦事的回報，已可能觸犯行賄、受賄的規定。剛剛師傅都說了，他要按照公司的安排及規矩工作，如果他收了你的額外小費而答應私底下幫你檢查，放下原來要完成的工作不管，怎麼會沒有問題呢？」

蔣先生說：「原來法律的規定是這樣的，幸好你提醒我，我還是打電話預約檢查好了。」





# 3 回佣與介紹費



## 佣金的疑問

這天下午，汽車銷售員阿齊相約同行嘉強到茶餐廳，交換業內最新情報。



只見阿齊眉飛色舞地向嘉強描述剛投入市場買賣的新款房車是如何精彩，「我已成功銷售了多輛！」阿齊打趣地說：「既可賺取佣金，又可向客人推介好東西，我這銷售員都可算是敬業樂業了。」

但嘉強冷冷地說：「自從《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效之後，我們這行就難做了……」

阿齊緊張起來，立即追問嘉強是否收到什麼經濟衰退的情報。嘉強連忙說：「難道你不知道《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效後，我們收佣金，不就會變成受賄？」

阿齊覺得沒有道理：「我們這個行業的收入本來就是靠佣金，現在收佣變成受賄，豈不是會扼殺我們的生計？」由於阿齊對該法律沒有太多了解，只有帶着滿腹疑問回家。

回家後，阿齊立即找姐姐商量，生怕日後收入大減，家庭負擔一定要重新分配。

聽罷阿齊的原委，姐姐不徐不疾地向他解釋：「阿齊，你不用

擔心收佣金的問題。我最近參加了廉署的座談會，他們說，根據法律規定，員工擔任職務的固有津貼及佣金，視為基本報酬的一部分。因此，銷售員所收的佣金屬於應得的報酬，只要並非違反工作義務來換取佣金，就不會構成受賄！」



「那就是說，只要沒有違反工作義務去『出賣』僱主的利益，收取佣金應該沒有問題。」阿齊和應說。

「廉署的人員還舉了一個有關保險經紀的例子。如果有經紀接受客人的利益，刻意向保險公司隱瞞可影響理賠事故的情節，就有可能構成受賄罪；反過來說，如果客人『收買』這位經紀，要求他欺騙公司，不按規矩辦事，這位客人就有可能觸犯行賄罪了。」

「這些出賣自己信譽的事，我一定不會做！聽你這樣說，我放心多了。我明天還要努力推銷多幾輛汽車，多賺些佣金！」



## 「着數」不可貪

阿駿約了舊同事天華茶敘，從坐下一刻開始，天華就不停地講電話，好像有什麼要緊的事情。

看到天華這樣子，阿駿關切地問：「誰要你幫忙呀？這麼急。」

天華解釋：「有位供應商想我購入他的一批平價貨。本來我們做採購的，能夠幫公司買到物超所值的東西是好的，但後來我發現那批貨的來源好像有問題。由於擔心貨品的質量，所以我最後還是婉拒了他。」

「貨品質量的問題，的確可大可小，我還記得以前公司對這方面有很嚴格的規定，你拒絕他是很正確的做法。」阿駿認同。

「你有所不知……」說到這裏，天華突然壓低聲線說：「對方還說，如果我願意幫忙，可以額外給我佣金作回報，算是『一家便宜兩家着』。其實整個採購工作只由我一個人負責，要賺取『着數』，瞞騙公司勉強收貨也不難，但這樣做好像違反了公司的規矩，我不想出賣公司，惟有一直推搪他。」

「天華，這些『着數』不好賺啊！」阿駿認真地說：「你也知道《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於2010年3月1日生效，現在私營機構的賄賂行為已受到法律規管。我上週參加了公司與廉政公署合辦的座談會，對照你的情況，我擔心如果你真的接受了那位供應商的利益而簽收了那批貨，很有可能觸犯有關受賄的規定呢！」

阿駿繼續解釋：「根據廉署人員介紹，任何替私營部門實體辦



事的人，如僱員、受託人等，索取、接受或答應接受不該收受的利益，作為其違反職務上的義務，即不按規矩辦事的回報，就有機會觸犯該法中受賄的規定，最高可被判三年徒刑。」

聽了阿駿的解釋，天華慶幸自己沒有為了一些「着數」而違反了公司的規矩，否則因此而觸犯法例，就實在不值得了。



## 與會方有關嗎？

亞鵬被校友會理事會委任為紀念特刊的總編輯，主力統領出版特刊的大小事務。經過連月來的努力，題辭、稿件、圖片、廣告等都基本整理妥當了。這天，他向執行編輯賓妮建議，將資料交給一家排版印刷公司。



賓妮聽後，即時提出質疑：「理事會在大會上不是表決通過，須向A、B、C等3間排版印刷公司問價，取其條件最優者承印該特刊的嗎？但是你提出的這間PP排版印刷公司卻非理事會指定的3間公司之一啊！」

「那3間均屬『蚊型公司』而已。」亞鵬理直氣壯地道：「PP公司的規模大得多，提供服務的質素也較好，我作為總編輯，一定要確保特刊的質素！放心，我們會的紀念特刊，校友們一定滿意。所以跟你商量一下，能不能改為……」

「但這有違理事會的規定啊。」賓妮依然面有難色，她連隨問到PP公司的報價問題，亞鵬指稱，既是大公司，價錢當然略高一點。賓妮聞言即說：「那就更不符校友會的利益了！」

至此亞鵬壓低聲線道：「算了吧，反正校友會的錢又不是我與你的錢，況且PP公司的老闆暗示過，可考慮向我們額外提供百分之五的回佣，我尚未答允，但一旦落實，你說我們是不是會有『着數』呢？」



賓妮連忙說：「這樣子真的不合規矩，而且還有可能會觸犯法律呢！」

「你擔心會有機會觸犯現行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嗎？賓妮，你太多疑了！」亞鵬自以為是地說：「那法律不是只規管私人公司的嗎？我們的校友會既不是公司，理事會又不是僱主，這法律跟我們有甚麼關係呢？」

賓妮神色凝重地說：「你這樣想就大錯特錯了！早前，廉政公署與我們業界舉辦相關座談會，當中提到《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涵蓋的範圍。其實，受規管的並不僅限於私人商業機構。按廉署人員講解，民間團體亦受該法律規管的，意思是若有人在負責執行會務工作中暗地裏收受利益，作為不按會方規矩辦事的回報，同樣是違法的，執法機關可按上述法律的規定予以處理。」

賓妮續說：「我們作為校友會的一份子，當然要維護會方的宗旨及利益，更加不應該做一些損害校友會聲譽的事情，何況有關的問價程序，理事會已經通過了相關的規定。現在你不但不按會方規定辦事，更私下收受利益，便有可能要負上刑責，千萬不可！」經教訓後的亞鵬滿臉通紅，連忙聯絡那3間指定的排版印刷公司。





# 4 接受餽贈宜審慎



## 小心收禮

這天中午，某福利機構職員偉仔剛午膳回來，同事莉莉拿着一盒朱古力走到他面前，道：「偉仔，剛剛有個會員送來一盒朱古力給我，你說我收了會不會有問題？」



「他為什麼要送朱古力給你？」偉仔笑道：「禮下於人，必有所求，難道.....有特別原因嗎？」

「其實只是小事一椿，我們機構最近開辦了一個暑假期間的外遊活動，每位會員只限兩個報名名額，但他想多報一位，而剛好有一位會員有事退出，他知道後就來拜託我幫忙了。」莉莉解釋道。

偉仔拿起朱古力看：「早前機構負責人定下了報名規矩，如有多出名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不過，我想這盒朱古力最多是一百幾十元，根本不值什麼錢，哪算是『收買』你呢？如果他給你一封1000元『大利是』，那才算是『利益』呢。」

莉莉道：「究竟法律有沒有規定收受利益的限額呢？我們又不是公務員，無需遵守公職法律，一百幾十元算什麼利益，我看應該沒有問題吧。」

坐在旁邊的同事美玲聽罷兩人的對話後連連搖頭說：「你們這樣想就不對了。早前香港就有這樣一個案件：有一名女子獲分配一個公屋低層單位後，寫信答謝一直跟進其申請的房屋署人員，並隨信附上100元『生果錢』，藉此希望能獲調遷至較高層及較新的單



位，這名女子便因此觸犯行賄罪名被判囚。如果同類案件發生在澳門，市民行賄公務員當然屬於違法，但就算發生在私人機構，只要向僱員或受託人提供利益，作為其違背工作上義務的回報，無論金額多少，一樣可能會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行賄受賄的規定。」

事實上，雖然單純收禮未必會構成受賄，但為免員工跌入「糖衣陷阱」，僱主應該訂定一套處理機制或指引，讓員工清楚知道收到禮物或利益後應該怎樣做。僱主甚至可以定下一個限額，用以界定什麼可以收，什麼不可以收，又或者收了之後是否要上報，交由公司決定等，這樣員工便有例可循，僱主也可藉此建立和推廣公司的誠信管理文化。



## 收禮送禮有顧忌？

「佩儀，中秋節快到了，要準備佳節禮品啦。」人稱強哥的酒店營業部經理吩咐着。



「按照往年一樣嗎？」看得出佩儀露出猶豫神情。

這邊廂強哥爽快地答：「當然啦！去年由於我們的客戶有新增的、也有結業的，你先草擬名單及禮品數目給我過目吧。」

強哥的一番話似乎未令佩儀釋懷，她說：「強哥，節日期間，按照風俗習慣送月餅、果籃等禮物表示心意，向來無傷大雅。可是私人領域反貪法律已經生效，如果照以往慣例送禮……」

「你說的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吧？」強哥回應道：「即使在法律生效之後，向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送贈節日禮物，如果符合風俗習慣，基本上沒大問題。」

「是嗎？那就好了。」佩儀道。

「佩儀，月前我們特地邀請廉政公署派代表來為我們同事就相關法律舉行座談會，你好像因放假而沒出席，不過，也應留意我們其後的『內部通告』，上面清楚列明了酒店同事的收禮送禮規定。」強哥道。

強哥繼續解釋：「這個法律並不是對私營機構僱員收受禮物的行為作出規範，如果收禮送禮符合一般風俗習慣，送禮一方又沒有

要求收受者作出一些違反工作義務、出賣僱主的事，是不存在犯罪行為的。」

「啊，謝謝強哥！那麼我可以照辦了。」佩儀說。

強哥補充說：「不過，僱員為了保障自己，一定要清楚了解公司有關禮物收受的守則，例如：公司有沒有規定收禮的價值限額、處理方法等。」



佩儀聞之就問：「那麼各旅行社收到我們的中秋禮品，也可能有不同處理方式？」

「當然啦。」強哥答：「正如今早一位供應商送來果籃和其他禮品給營業部，我代表部門收下了，難道是公然受賄嗎？我已依照指引處理了，一會有空請翻閱我們酒店所制定的『員工廉潔操守指引』吧。有不明白的時候，最好先問清楚上級；如果遇到超出限額，或者屬於不可以自行處理的餽贈，就一律要上報處理，以免違反公司的規矩。」

「我現在明白了，謝謝你，強哥！我待會就去看。」佩儀微笑回應。



## 外間贊助和餽贈怎處理？

瑪莉和美妮在一美容集團連鎖店任職於不同部門，這天，她們倆加上瑪莉的丈夫大偉一起吃午餐，不知怎的話題扯到所屬集團今年慶祝成立周年聚餐的籌備情況。

集團每年都舉辦成立周年聚餐，老闆、全體員工以至親屬歡聚一堂，席間更有表演及大抽獎助慶。今年瑪莉被委任為統籌，豈料一提到這活動，只見她臉色一



沉，說道：「美妮，去年你是活動統籌，活動辦得成功極了，不但食物質素高、節目精彩，抽獎更能帶動整晚高潮，同事們都能盡興而歸。可是今年……」

美妮聞言就問：「今年輪到你任統籌，你以去年節目為藍本不就可以了麼？」

「可是，今年活動預算沒增加，我卻不敢四出尋求贊助和要求供應商送出抽獎禮物、贊助全場酒水，在『全面縮水』的情況下，聚餐焉能達去年水平？」瑪莉一臉擔憂道。

「怎會呢？」大偉問：「你們集團去年生意那麼好，供應商從中獲利不少，今年的贊助應該沒有問題吧？」



於是瑪莉解釋自己的顧慮：「大偉你不知道嗎？現在《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經生效，如果按照往年一樣收取供應商的贊助和餽贈，我擔心自己及集團會觸犯法律啊！」

大偉聽罷，就笑着對瑪莉說：「你未免過於擔心了，最近我在電視上看到廉署代表講解過有關法律。代表明確指出，對於私人機構怎樣處理供應商的贊助和餽贈，《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並無規定，私營機構可以按各自的營商策略決定處理。」

瑪莉一怔，追問道：「啊？是這樣的嗎？」

美妮也加入解釋：「我以為你擔心些什麼呢，早前經理與我提過，集團對今年供應商的贊助和餽贈已有一套指引處理了，我們只要根據指引向供應商交代清楚，並且向集團申報清楚各項贊助明細項目就不會有問題了，亦可避免他人誤會我們與供應商私相授受甚或產生貪污的情況。為什麼你不去了解一下我們的『內部指引』呢？」

「是嗎？那我就放心了！」於是瑪莉就放下心頭大石。



## 慎防糖衣陷阱

這天，採購員阿雄正與食材供應商通電話，坐在一旁的同事雯女聽見阿雄言辭委婉地嘗試推卻供應商的要求，但最後卻語帶無奈地掛線，雯女不禁關心地问起情況。

「唉……不就是食材供應商富記，他又約我今晚到一家5星級飯店吃飯了！」阿雄面有難色地道。

雯女卻幽默起來：「又是他？聽你說過的，已是本月的第三次了。幸虧你是個男的，不然我還以為他想追求你。」

阿雄苦笑着回應：「你別說風涼話了，不是我想像力豐富，但我也知道這世上沒有免費午餐，他每次邀請我到那些高級食府，都是由他結賬，而且……」阿雄打開了抽屜，只見裏面有些蔘茸海味，還有一隻名貴手錶。阿雄解釋道：「這些都是他今早找人送來的。」

雯女領會到了：「我明白了，他又送禮又款待你，無非就是想將下半年的食品供應合約判給他。我不懂法律，但也意識到這中間有點不妥，他似乎想行賄你呢，你還是推卻他，免得惹官非啊！」

阿雄嘆道：「你倒說得容易，我上次打算婉轉地推掉他的邀請，他立即『變臉』，說



我做人不懂變通，不給他面子云云。要知道，我也是替人打工的，得罪了供應商的話，不知老闆會否怪我辦事不力，接受供應商的款待又怕惹麻煩，我真是左右做人難！」



同樣作為採購員的雯女亦感同身受：「阿雄，我明白你的情況，但總不能奉行鴛鴦政策，否則最後吃虧的只有自己，況且，難保有其他供應商會藉這些手法向採購員提出違法要求呢，還是向林經理報告吧。」

二人立即向林經理尋求協助。聽罷二人的情況，林經理點頭說：「你們有警覺性實是好事，若你們收受了供應商提供的好處，雖然對方沒有即時要求你們作出回報，但如果將來向你們提出一些違反公司規矩的要求，你們就難於推搪，將自己陷入兩難的局面了。」林經理遂將一本操守指引展示給他們看，「其實公司向來十分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問題，畢竟出了狀況，對公司的聲譽會有很大影響。公司因應《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生效，已經就各個工種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作出指引，當中亦包括處理款待或餽贈的方法，這是草擬本，你們可以參考一下。」

「公司有規有矩，我們有例可依，就不會令我們這些『打工仔』難做了。」看過指引後，阿雄致電富記，告知對方按照公司指引，不能接受供應商過於奢華的款待或餽贈，同時婉拒他的邀請及將禮物退回。





# 5 利益衝突應避免



## 提高員工職業操守

這天，源叔與同事小文相約午膳，期間聊起最近公司的工作安排。

「小文，你最近代替輝哥接手協調公司所有印刷工作，工作量不輕呢！會不會很辛苦啊？」源叔關心地問。

小文回應道：「還好，剛接手的時候確實有點吃力，但有其他同事和我一起負責，應該可以應付。雖然公司需要很多的印刷品，既要控制品質，亦要注意降低成本，但為了維護公司的利益，我認為多找幾間公司報價是有必要的，一方面可以比較不同公司的質量及條件，同時亦可以令整個採購程序公平公正及增加透明度。」

源叔對小文的工作態度讚賞不已：「難怪老闆對你委以重任，如果每個員工像你一樣對公司那麼盡責及忠誠就好了。」

「你別誇獎我啦，對公司盡忠是每個員工的職責。」小文有點不好意思，「不過，我其實有點疑惑，過往公司的印刷工作一直由輝哥一個人全權負責，為什麼會突然交給我負責呢？」

「這……難道沒有人告訴你嗎？」源叔壓低聲音道：「聽說以前輝哥經常將公司的印刷工作交某一間印刷公司負責，私下收取該公司的回佣，所以有時有些印刷品的質量不合格，輝哥也會收貨。不過，這件事早前讓老闆發現了，一怒之下才會重新調配公司的人手及工作安排。其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經生效，如果輝哥繼續這種做法，真的有機會觸犯法律中有關受賄的規定。」



「原來如此，怪不得老闆叫我與其他行家聯絡，安排與廉署合辦一場私營領域防貪的座談會，原來是想我們加強認識及防範。其實作為員工，對公司有忠誠的義務，要維護公司的利益，這是我們應有的職業操守，希望輝哥能夠明白。」小文道。

誠然，若員工違背了忠誠義務，除令企業蒙受損失外，也會影響行業的公平競爭。故此，僱主應明確界定每個僱員在職務方面應遵守的義務及行規，使各人有例可循；作為僱員，亦應清楚知悉本身的權利及義務範圍，恪守職責，本着「信約必守」的原則履行自己的義務。

## 利益衝突易生舞弊

梓揚的公司須採購一批物品，負責的同事早前已邀請了幾間供應商落標，梓揚稍後亦將參與選標的工作。

這天，梓揚接到妻子惠美兄長的電話，原來其開設的公司這次也被邀請落標，故特意來電希望梓揚多多關照，爭取做成這宗生意。

梓揚為此感到困擾，回家後禁不住向妻子大吐苦水：「我也很想幫他，他公司的產品價格相宜、質量也不錯，再者，與相熟的供應商合作，售後服務相信也較有保證。」

「既然你也說他的公司具備合適的條件，那還有什麼問題呢？」惠美不解。

「問題是我與他的親屬關係啊！」梓揚解釋：「而且我們兩家人平日互有往來，關係密切，如他真的中標，我怕別人以為我私相授受，偏幫他呢。更何況，針對私營領域賄賂的法律已經生效，儘管我真的沒有收過你哥哥的利益，但這涉及到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果不作迴避，我擔心會因此惹官非啊！」

惠美稱：「據我了解，公共部門的確有一套迴避制度，公務人員遇到利益衝突時，必須嚴格遵守，向上級作出申報，並有可能不能繼續參與跟他有利益





衝突的行政行為或程序。但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並沒有對私人機構員工怎樣處理利益衝突作出規定，私營機構可以按各自的實際需要決定如何處理。」

「啊，原來是這樣。不過，澳門地小人多，人脈關係密切，像我們做採購工作的，真的常常會遇到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之間出現衝突的情況，難道就為此不惠顧自己親戚朋友開設的公司嗎？」梓揚說。

惠美再作解釋：「利益衝突容易導致貪污舞弊、以權謀私行為的出現。僱主方面，其實可以在人員管理上做一些工作，例如規定員工遇到哪一些情況時須向僱主申報利益；而員工一旦覺得有利益衝突時，也應該主動向僱主申報，這樣僱主的利益可以得到保護，而員工的個人名聲又可得到保障，雙方都受惠。」

梓揚點頭認同：「雖然我們公司現在還沒有相關利益申報的規定，但我決定明天就跟老闆申報與你哥哥的親屬關係，由他決定我應否再參與選標的工作。另外，我也要建議老闆參考公共部門的迴避制度，相信對我們員工和老闆的利益有更大的保障。」



## 遇利益衝突須上報

俊傑的早餐—— 吐司太陽蛋雙腸加奶茶放在辦公桌上，旁邊則是一份報價標書，可他一口也嚥不下，為的是昨午下班前接收該標書時聽到的一段說話：「你不是傑仔嗎？很久沒見了，原來你在這間製作公司任職！這份標書你收好吧，我是志在必得的！」說這話的不是別人，正是俊傑的表舅父程某。



公司採購工作一向由俊傑負責，沈老闆從來沒什麼特別指示，於是他向來問價時都會多問一兩家信譽較佳的供應商，以作比較。不過今次這個服務項目規模較大，他特地搜集更多供應商資料，並多向幾間新公司詢價，沒料到表舅父程某的公司竟也在其中。俊傑想到：若表舅父的公司條件不逮，落選乃無可厚非，向對方解釋倒理直氣壯；可是一旦中標，而他本人與程某的關係曝了光，沈老闆會否質疑自己的誠信？

同事培哥見他心不在焉，過來問個究竟。聽他說明因由後便說：「你的擔心不無道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經生效，廉政公署常常宣傳，說私人企業應制定員工廉潔守則，但我們公司仍未有。既然沒有指引可循，我看你不如預先向沈老闆說明情況，起碼保障自己日後不會受到質疑啊！」

一言驚醒夢中人，俊傑連忙回應道：「你說得有道理，我馬上去找沈老闆！」

沈老闆聽了俊傑的話後，即時意識到在採購程序中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確須有指引，針對的不僅是負責採購的俊傑，而是日後有可能參與程序的其他同事，同時也好向有份報價的所有供應商交待。

沈老闆對俊傑說：「你反映的情況對我很有啟發，採購程序確是公司運作的一個主要環節，佔日常開支比重很大，而且屬一個容易出現不規則行為的範疇，一旦出現舞弊，不但不能確保採購項目的質素，更可能為公司帶來重大的金錢損失，甚至影響商譽。我會向商會及同行求教，看看制定《員工廉潔指引》應注意之處，使大家在碰到利益衝突、接受餽贈等情況時都有例可依。你放心，你作為公司採購的負責人，公司一定會給你充足的指引。」

俊傑頓然釋懷，此時看到面前太陽蛋儼如散發出暖和陽光，雙腸恍如V字勝利手勢……



## 角色衝突如何處理？

這天，採購部職員阿平從經理房間出來，喃喃自語：「怎麼辦呢？電腦器材我又不熟，不如就直接光顧弟弟的公司吧，讓他有生意做不就很好嗎？」

坐在旁邊的同事美玲，見阿平自言自語，便上前關心道：「阿平，究竟經理交代你採購什麼？看你一臉煩惱的。」

「美玲，你知道我是一名電腦盲，現在管理層決定要更新公司全部電腦，經理就交由我負責採購，真不知從何入手！」阿平續說：「不過，幸好我弟弟是開電腦公司的，將生意交給他，應該可以辦妥。」

美玲聽罷阿平的想法，擔心地問：「阿平，我丈夫是公務員，記得有一次他負責一項採購選標，其中一位供應商剛巧是他姐夫，根據規定，原來他必須作出迴避，不能繼續參與有關程序。現在供應商是你的弟弟，關係比姐夫更密切。你可知道，《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經已生效，如果你不迴避，會否觸犯相關法律？」

「我弟弟的公司一向信譽良好，他看在我的份上，不但不會收貴，而且還會加倍留意。不過，你說的也有道理，這事終究有角色衝突，我們可否『幫襯』自己親屬開的公司呢？不如我們一起去向經理請教一下吧。」阿平說。

經理聽過他們的疑問，便道：「澳門地方小，人脈關係密切，負責採購的職員遇到自己親屬的公司時，情況就顯得更尷尬了。我



知道公共部門有一套迴避制度，公務員遇到利益衝突時必須遵守，否則就會受到處分。」

聽到處罰，兩人隨即緊張地追問：「那私營機構有否相關的規定呢？」

經理徐徐地解釋：「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不同，公共部門的採購程序及人員迴避制度受到法律規範，而《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並沒有對私營機構的採購程序及員工處理利益衝突作出規定，私營機構可以按各自的實際情況決定如何處理。其實公司剛制定了一套採購規則及人員迴避制度，讓採購人員有規可循，我現在就發給你們，如果看完指引後，仍然有疑問，可以隨時再來找我的。」

兩人齊聲說：「有了這些清晰的指引，我們就放心得多了。」





# 6 非法利益勿貪圖



## 循規蹈矩

這天，慧慧與阿佳把握中午小休時間，來到某大酒店的售票處，為的只是十張天皇巨星「小米」的巡迴演唱會門票。

二人甫進入售票處，看見售票櫃位前擠滿了人，心想偶像「小米」的叫座力果然是非同凡響。誰知湊近櫃台一看，原來主辦單位為了公平起見，每人只限購買四張門票。

慧慧與阿佳心裏不禁一沉，慧慧說：「你看，我們要十張門票，但每人只限購買四張，我們合共只能購買八張，還剩兩張，難道要我們再重新排隊？排幾個小時也未必到我們呢！」

「不就是嘛！」阿佳無奈地看看錶說：「我們只有一個多小時午飯時間，總不能為了買門票而曠工吧？放工再來，恐怕已全部售罄……」

二人正在着急之際，慧慧突然靈光一閃，從手袋中取出二百元，對阿佳說：「有錢能使鬼推磨！」

阿佳正摸不着頭腦，慧慧降低聲線向他解釋：「這錢是給售票員，要他行個方便，令我們可以每人多買一張門票，不用再次排隊。少許金錢就可以令我們節省不少時間，這二百元可不是白花的啊！」

聽完慧慧的解釋，阿佳不禁嚴肅起來：「慧慧，你這『妙計』真差矣！主辦單位已規定了每人只限買四張門票，你這行為等於向售票員提供利益，要求他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特別向我們每人多賣一張門票，你可知道，這行為可能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法律》有關行賄受賄的規定，難道你想惹官非嗎？」

慧慧慚愧地道：「我以為只是行個方便，沒想到事情會這麼嚴重。」

阿佳回答：「還是循規蹈矩才心安理得。這樣吧，我現在馬上聯絡明仔，叫他立即來排隊，不用多排一次，應該可以趕及在午飯時間完結前購買十張門票。」



## 利是「利事」抑「累事」？

一天，李太到大廈管理處繳交管理費後，在門口遇見剛下班的管理員成叔。

「成叔，我們大廈停車場角落的幾個車位，近幾年來是否也沒有停泊汽車？」

「對呀，李太，那是屬於香港業主所有的。不知何解他們不將車位出售或出租，這樣空置下來未免太浪費了！」成叔突然想起：「噢？李太，你的兒子好像剛買了新車，想租那些車位麼？不好意思，我們也沒有方法聯絡上香港的業主呢！」



不料李太卻鬼鬼祟祟地低聲說：「不是，車位租金……由你收。」

「啊？我代收車租？那我該如何交給香港的業主呢？」成叔大惑不解。

「什麼代收？是直接給你的啊！你既有額外收益，我兒子又有車位可停泊，這簡直是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我每月給你五百元，可以嗎？」李太見成叔未有回答，就繼續慫恿說：「六百元？七百元，可以吧？」

成叔搖頭婉拒：「這樣做好像不是太好，我還是不能接受。」李太有點氣結回應說：「成叔，錢誰會嫌多呢？過時過節，我給你利是，你不是照收如儀嗎？」

此時，剛巧另一住客方先生路過，他正是大廈小業主會的委員之一，聽見了他們的對話，連忙說：「成叔這樣拒收利益的做法是非常正確的。假設作為管理員的成叔收受利益，不按規矩辦事，容許他人非法佔用小業主的車位，會觸犯受賄罪。」

「受賄？沒那麼嚴重吧？」李太不以為然。

方先生鄭重地說：「上月我參加了公司與廉政公署合辦、關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座談會，當中提到，凡承諾提供或承諾接受利益，作為違背職務義務的回報，已經屬於違法。你剛才要求成叔作出違背其公司規矩的行為，就有可能要負上刑責了，這與給他新年利是是兩回事。基於傳統習俗給予新年利是，若無換取管理員作出違反工作規矩行為的意圖，不會觸犯法律。」

聽過方先生的解釋，李太連忙向管理員成叔道歉，並表示會多加了解私人領域反貪法律，以免誤墮法網。



## 承諾給予非法利益

「近日有否向布料供應商『宏記』訂貨？他們的貨有沒有什麼異樣？」林老闆一早就召見了負責收貨的秦經理和阿域，為的是昨晚得到一位行家「報料」，指有供應商最近以低價購入一批劣質布料，對方提醒他小心，而此供應商，正是自己公司慣常光顧的。

「林老闆，」秦經理率先向他說：「最近他們送來的布料，嗯……他們的斬主任不諱言說確有點瑕疵。事前阿域也問過我，不過我認為問題不是很大，所以最後着他簽收了。」阿域也接着說：「我們公司與他們一向合作良好，其原料質量亦很有保證，而這次只出現一點小問題；再加上斬主任苦苦哀求，希望我們給他公司一次機會，所以才勉強收下這批貨。不過，我已鄭重地跟他說，只此一次，下不為例！」

「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林老闆聞言嚴厲地質問：「既然明知該批布料不符合規格，就不應該接收！一旦我們使用了，客戶必然向我們投訴，對我們商譽的影響有多大？說到底，你們是不是收了他們的『掩口費』？」

秦經理連忙搶着說：「沒有啊！沒有啊！老闆，絕對沒有收取他們一分一毫，不要誤會我們受賄啊！」林老闆的凌厲目光迅即射向阿域，只見阿域先是一愣，隨後微微垂頭。閱歷豐富的林老闆馬上洞察到阿域心虛，於是嚴詞追問，並告誡他：「我不是常常提醒你們，要小心處理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利益問題嗎？不要認為小恩小惠看似沒有問題，其實背後可能隱藏着犯罪的動機。」

最後阿域和盤托出，他現階段的確是沒有收取對方分文，不過靳主任承諾，要是布料全批耗盡也沒出岔子的話，既是「過了海就是神仙」，他會另給大利是予阿域……阿域吐吐吞吞地說出真相，惹來



林老闆更嚴厲的斥責：「就算只是口頭的承諾，並沒有真正的利益到手，都有可能觸犯了受賄罪。要是被定罪，就要銀鑊入獄了！」

在阿域低頭不語之際，林老闆拿出一本《私營部門防貪小錦囊》的小冊子，續說：「這是廉署的小冊子，你們應該認真地去看看。阿域，你這次給了機會供應商，又準備收受不法利益，但我們卻會開罪客人商戶，損失的是我們公司啊！你們一定要把那批次貨退回，而且我要將『宏記』列入黑名單！我會保留追究你和『宏記』刑事責任的權利。」

幸好林老闆及時發覺，不致招致損失。廉署提醒員工，如果對方提出以利益作為解決問題的途徑，就必須堅拒。因為不論是行賄者或受賄者，縱然只是作出承諾，並未真正交收利益，仍有可能觸犯行賄受賄罪。受賄罪最高可判監3年，行賄者最高可被判監2年。所以切勿心存僥倖，因一時貪念而犯法！

至於林老闆對阿域如何處置，又是另一個故事了。



## 「人情」非利益？

蘭子的翁姑欲申請入住一安老院舍，然而那院舍的宿額異常緊張，翁姑輪候了好一段時間，仍未獲安排，蘭子一家深感困擾。



這天，推銷個人護理產品的積臣來到蘭子任職的藥房，向她推介代理的新系列護膚品。言談間，積臣知道了蘭子的疑難，想了一想，便胸有成竹地說：「蘭子，放心！你所說那間安老院的院長，正好是我的好朋友，只要我跟他說一聲，一定能優先安排你翁姑入住的。」蘭子聽後大喜，連番道謝。

「別客氣，我們合作多年，能幫忙的我一定幫。」見店中無其他人，積臣忽然壓低聲線對蘭子說：「說真的，我有一小事反倒要你幫忙。」

看到蘭子一臉疑惑，積臣續說：「我最近進了一批護膚品，後來才知道那批貨有點小瑕疵。不如，你當作幫個忙，要了那批貨好不好？」

蘭子顯然有點為難，積臣急忙解釋：「其實也不是甚麼質量問題，只不過是包裝盒在運輸過程中曾弄濕了。你的老闆那樣信任你，一定不會發現的。你剛才不是說要報答我嗎？相信你不會介意幫我一個小忙吧。」

蘭子的確很想解決翁姑入住院舍的問題，而積臣亦一再保證貨品不會對人體有影響，可是自己是否明知屬次貨也接受呢？……她一時也拿不定主意。

回家後，蘭子將事情告知丈夫，丈夫頓然緊張起來，訓斥她千萬不要這樣做，深怕她會因收取利益違反職務上的義務而觸犯行賄受賄的規定。

「我沒有收取任何金錢和禮物啊！」蘭子自辯說：「積臣不過幫翁姑插隊入住院舍，充其量只是一個『人情』，根本不是什麼利益，算甚麼行賄受賄呢？」

丈夫解釋：「當然不只『人情』這麼簡單，因為行賄和受賄不只限於金錢和禮物這些財產利益。早前公司邀請了廉署人員為我們講解《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講座中提到關於『非財產性利益』的定義，那是指不可以用金錢量化的利益，例如：工作職位、學額等。你剛才提到的優先入住院舍，其實也算是一種利益。所以，如果你為得到入住安老院舍的名額而答應積臣的要求，明知貨品有問題仍替公司進貨，顯然損害了公司的利益，不就是觸犯了上述法律中有關行賄受賄的規定了嗎？」

蘭子恍然大悟：「原來行賄和受賄所指的利益，也可以是其他非財產性質的利益。幸好我沒有答應積臣的要求，不然因此而觸犯法律就糟透了。翁姑的問題我們再想其他更好的解決方法吧。」



## 恪盡本份 嚴格把關

這天早上，馬仔剛回到公司，同事阿科拿着一份報紙走近他，緊張地道：「馬仔，你有沒有看報紙，有多名市民參加了一個活動後腸胃不適送院，懷疑是因為飲用了同一個牌子的瓶裝水而導致的。我記得這家瓶裝水的生產商不久前才向我們推介該牌子的瓶裝水如何純淨高質素，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呢？」



馬仔細閱報導後，回想起來：「前幾天這家供應商的老闆又來找我，說有批瓶裝水進行大促銷，還說可以給我們公司一個特別優惠價格。當時我也覺得有點奇怪，因為這公司絕少提供如此大優惠，我當然要問清楚原因……」

阿科追問：「然後呢？他有把原因告訴你嗎？」

「他只是告訴我那批瓶裝水的檢測數據不大理想，但強調問題不大。」馬仔壓低聲音道：「這位老闆還跟我說，如果我向老闆建議訂購這批瓶裝水，事成後他可以給我貨款的20%作為回報。」

阿科驚訝地問：「什麼？他竟然想用利益去收買你？你沒有答應他吧？你想想，若客人到我們酒店的餐廳用餐後身體不適，到時怎麼辦？」



「我們作為公司的採購人員，對食品質素的監控一定要嚴格把關，怎能收受供應商的利益為公司購入一些不合格的食物？所以我一口拒絕了！何況我們早前參加廉署有關《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座談會，知道根據法律規定，如果行賄受賄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最高會被判3年徒刑，且任何人都可以向調查機關舉報，而調查機關也可以主動立案偵查的。」馬仔以肯定的語氣回答。「現在回想起來，如果當時我立即向廉署舉報，有可能不會出現這次不幸事件了。」



## 生命安全 嚴守防線

一大清早，在某建築地盤內，總管章Sir正忙於巡視各項工程施工進度，只見判頭阿維愁眉苦臉坐在一旁，遂擔心工程出現問題，立即上前探問：「阿維，見你一臉愁容，不是工程出了什麼問題吧？」

「章Sir，你們這些總管、工程師天天查勤，無論工程進度、施工質量以至材料來貨都嚴格監管，為求達標我已經疲於奔命。最近材料來價不斷上漲，就這個地盤而言，實際結算時真的無利可圖，這個年頭判頭難做啊！」阿維滿腹牢騷道。

「承接這單工程，你應該在報價時預計各項開支，包括材料來貨加價，也應計算在內。」

「當初報價確實有點大意，不過，章Sir，我們合作多年都很順利，也沒有問題發生，你這次就幫幫我吧！」見章Sir未有回應，阿維游說道：「物料方面用次一級應該問題不大，安全系數雖然低些，但是真的可以節省很多，當然你的好處不會少！」

「阿維，虧你還口口聲聲說有好處給我，行賄已經是違法，況且在工程中偷工減料，隨時造成人命傷亡。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規定，如果行賄受賄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不單要被監禁，刑罰還會加重呢！」

阿維不以為然問：「只是輕微減省物料成本，不一定造成塌樓這麼嚴重的。」

「低於安全標準已經有問題，因為只要足以危害他人的身體健康



或生命安全，就算事實上未發生傷亡或塌樓事故，按法律規定已經足以加重刑罰。況且我們建造樓房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必須嚴守防線，馬虎不得，稍有差池，隨時危及他人生命，屆時累己累人，真的後悔莫及了。」





# 7 廉潔守則不可缺



## 維護公平競爭

阿高在一間大型醫療中心任職，最近中心計劃更新一批醫療器材，並由阿高負責與供應商接洽。他邀請了數間供應商報價，並陸續收到他們的報價資料，但尚欠A供應商的回覆，之後才可以按報價內容進行比較。



這天中午，由於A供應商老闆南哥與阿高相熟，故相約用膳。甫見面，南哥便從公事包取出一份文件道：「阿高，抱歉這麼遲才回覆你，這份報價單你參詳一下，看有沒有問題？」

阿高瞥見報價單上的金額，雖然不是數間供應商中最低價的，但亦符合公司的預算，便道：「南哥，謝謝你的報價，我稍後帶回公司仔細研究。」

正當阿高準備收起文件之際，南哥忽然壓低聲音道：「老實說，我最近周轉有問題，所以很希望取得這筆生意。如果你向公司建議幫我購買這批器材，事成之後，我會給你報價的百分之四作為回報。」

阿高錯愕地看着南哥，報價的百分之四可不是一個小數目，面對這種誘惑，阿高一時不知如何回答，只好託辭回去仔細考慮。

下班後，阿高回到家中，與太太玲玲談起這事，玲玲勸道：「老公，你千萬不要答應。要知道，《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

律》已經生效，法律規定如果私人公司僱員收受利益，違反公司規定作出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會構成受賄罪的。」



阿高辯解道：「這間供應商的報價雖然不是最低的，但器材是從外國進口，質素有一定的保證，我建議公司向這間供應商買貨，對公司而言並沒有損失，也沒有違反公司的規定啊。」

玲玲道：「你向不同供應商問價，目的就是要讓供應商之間能夠公平競爭，為公司爭取最大的利益。如果你因為收取利益而偏幫其中一間供應商，這已經破壞了公平競爭。如果你答應收取他的好處作為判給這次採購的回報，當然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你最好還是讓老闆知道事情的始末，讓他來決定是否有需要交給其他誠實守法的供應商來提供。」

阿高點頭道：「幸好有你提醒，我明早回公司便會向老闆報告一切。」



## 辦事須嚴守工作守則

周老闆與太太出席朋友婚宴，見到很要好的中學同學阿誠，兩人多年未見，於是攀談起來。

傾談期間，周老闆得悉阿誠現在當了銀行的投資部主管，很高興，說：「真是太好了，我正想找一個信得過的人替我處理個人投資事務，我看你最合適不過了。我希望由你親自處理我的個人投資項目，有第一手的資訊就馬上告訴我，你是主管人員，可以讓我提前掌握先機。」

周老闆越說越起勁：「還有，你知道買賣股票很講究時機，如果你可以優先處理我的投資要求就最好了，買賣交易可比別人快，也免我打電話輪候之苦。」

周老闆說了良久，見阿誠仍默不作聲，對他的提議不做回應，於是趕緊補充道：「阿誠，我相信你的辦事能力，放心吧，只要我的投資項目經你處理有所收獲，你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回佣。」

阿誠聽罷連連搖頭道：「別誤會，你我是多年老同學，我怎麼會不願幫你呢？只是我們銀行內部有一套嚴謹的員工工作守則，以及處理客戶投資業務的工作程序，我們必須嚴格遵守，要按照規定的程序去處理客戶投資事宜，而且嚴禁私下收取客戶利益而不按工作程序辦事。」

周太太在旁邊也忍不住插口：「老周，我前幾天在香港報紙上看過一則新聞，指一位職員為前僱主處理投資業務，前僱主涉嫌以130萬元行賄該職員，以利益換取優先向其提供投資資料及優先親





自處理其投資事宜，被判行賄罪成，入獄9個月。這些事情大意不得，小心害人害己啊！」

周老闆不以為然：「你說的事發生在香港，澳門會不會有不一樣的規定呢？」

阿誠說：「其實澳門也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如僱員收受不法利益而不按公司程序辦事，會觸犯法律受到懲罰。老周，要不這樣，我安排一位投資部的同事協助處理你的投資業務，依足規矩辦事，保證令你投資安心，回報順心。」

周老闆如夢初醒：「我還以為大家相熟，給予一點利益以示鼓勵問題不大，原來後果是這麼嚴重。謝謝你的提點，就按你的意思辦吧。」



## 制定工作守則 辦事有規可循



年近歲晚，不少供應商紛紛向客戶致謝，負責採購的阿日收到供應商劉先生的來電。

「阿日，多謝你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希望來年我們有更多的合作機會，大家互相關照。我們公司為了向客戶致謝，會一如以往向客戶發『炮金』。阿日，你們公司共有多少位同事啊？」劉先生問道。

「劉先生，感謝你們的心意，但『炮金』方面……」阿日語帶猶疑。劉先生連忙說道：「我明白了。阿日，不用客氣，我們合作無間，也是一點心意而已，你盡快回覆人數吧！」

掛電話後，阿日惆悵不已，向總經理阿生請教：「生哥，我真的不知該怎麼辦，不少供應商亦會在年終給付『炮金』，雖然年年



如是，但不知道會否有問題。」

「你是擔心會有機會觸犯現行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哥問道。阿日點頭稱是。

「阿日，其實我也曾有此憂慮，所以早前向廉署諮詢有關情況。根據廉署的介紹，按照行規習慣給付『炮金』予客戶或員工，這是我們行業的傳統習慣行為，基本上不存在問題。但是，如果供應商是希望客戶或員工做一些違反工作上義務的事情，譬如：內定供應商、接受以次貨充當正貨、誇大採購數量或者金額等等，而提供『炮金』作為回報的話，那麼就會有問題，不但可能構成行賄和受賄罪，亦有可能觸犯其他刑事罪行。」

「員工收受回報而作出一些違反工作上義務的事情，後果真的很嚴重。」阿日說道。

「對呀！為了讓員工有更清晰的指引，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員工廉潔守則及工作指引，包括收取『炮金』的方式，讓員工清清楚楚，有規可循。阿日，你叫供應商將『炮金』直接存到公司的戶口，讓公司統一分發給員工，那麼大家就不用擔心了。」生哥補充道。



## 防微杜漸

這天下午，採購部職員永康忙個不停地與供應商電話聯絡，放下聽筒後，永康喃喃有詞地道：「日常工作已經夠多，現在還要訂新規矩，說採購要『貨比三家』……」

坐在旁邊的資深同事忠叔關心地問：「究竟發生什麼事呢？」

「是這樣的，由本月起，公司開始實施新的採購程序，聲明日後採購物品或服務原則上要向至少三家公司問價，而問價、甄選及驗收的環節須由不同的同事負責。現在我就忙着整理供應商的資料，以便日後需要問價的時候使用，功夫多了不少呢！」永康抱怨道，「過去公司都是直接光顧特定供應商，我們跟這些供應商關係良好，做事不就更方便？我真不明白直接把生意交給他們有什麼問題！」

「其實這樣訂下採購規矩對公司及員工都有保障。」忠叔道。

「怎麼說呢？難道你不認為這些措施拖慢了工作進度？」永康不明所以。

忠叔徐徐地解釋：「私人機構制定採購規則，讓採購人員有規可循，可避免有人利用採購程序的漏洞，藉機利誘公司員工，操控採購或選標結果，除了讓公司蒙受損失，更可能會觸犯法律中行賄受賄的規定。」

永康反駁：「忠叔，你是否有點杞人憂天？」

忠叔搖搖頭：「正所謂『防微杜漸』，員工抵受不了利益引



誘，收錢出賣公司利益的事，鄰埠亦曾發生。早前香港就有這樣一個案件：有兩名日本餐廳的廚師，收受一間海鮮供應商的賄賂，同意在單據上誇大所訂購食品的重量，他們均因貪污及詐騙被判囚。如果同類案件發生在澳門，一樣可能會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行賄受賄的規定。因此，從制度上作出防範是有其必要性的。」

永康說：「按你的道理，老闆實施新的採購規定，主要是希望供應商之間可以公平競爭，同時避免採購程序過份集中在同一人身上，增加貪污風險了。」

忠叔說：「有了這些清晰的規矩，我們這些『打工仔』日後面對供應商時，也有足夠的理由『按規矩辦事』，不用擔心他們大打『人情牌』，令我們難做。」



## 嚴守法定辦事規矩

午膳後，雅儀回到任職的藥房，在休息室準備更換制服時，聽到外邊傳來輕微的爭執聲，之後她的同事美君推門進來，緊張地道：「雅儀，你能否出來一下，有位客人說要買藥……」



「買藥？」雅儀有點不解，以為剛入職的美君還未習慣面對客人，遂安撫她道：「別緊張，你只要問清楚他要什麼藥就行了。」  
「我問了，」美君馬上回應：「但她要的藥是須經醫生處方的，我向她解釋過這藥沒有醫生處方不能賣給她，她很不滿意，直說要見藥房經理，我只好進來找你。」

雅儀嘆口氣，道：「總是有些客人不明白我們這行業有專門的規矩。好吧，我們一起出去處理。」

雅儀再次向客人重申這是法律規定的，須經醫生處方的藥物，如無醫生處方，藥劑師不能出售。誰知那位客人卻語氣一轉，壓低聲音道：「那……我多付二百元給你們，你們私底下賣給我吧！」  
雅儀面容嚴肅起來，果斷地拒絕了。

美君目送客人離開後，忍不住問：「如果我們收下那二百元，豈不是違反了公司的『員工守則』嗎？」

「違反的又豈止是公司的『員工守則』。早前我參加了廉署《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講座，法律規定如果私人公司僱員收受了利益，作為不按『辦事規矩』的回報便是違法，而且……」



「幸好你認識法律規定而拒絕了，」美君忍不住插話，「否則我們已經觸犯法律了。」

「你先聽我說完吧！『辦事規矩』除了指公司的『員工守則』外，澳門有特定法律對藥劑師、保險中介人、導遊等職業作出規範，這些就是『法定的辦事規矩』，也包括《勞動關係法》規定僱員要對僱主忠誠、保密等等，就算公司的僱傭合約或者『員工守則』沒有訂明，僱員都不可以違反的。」雅儀續道：「以剛才的情況為例，如果我接受了客人的利益，將未經醫生處方的藥物賣給她，不僅違反了法定的辦事規矩，還會構成受賄。」

「你對相關的法律很了解，我也要向你好好學習，免得誤入法網。」美君對雅儀讚賞不已。



## 公司規矩 信約必守

「小鄭，你就當是賣我一個人情吧，我已累積了兩個月的營業額，只要這個月達標，特別獎金就是囊中物了！」午膳時間，志強向同是銷售員的小鄭死纏爛打，想向小鄭借「單」。

說起借「單」，就要追溯志強公司年初發布的一項政策，為鼓勵銷售員創高業績，公司與銷售員協定了如每季銷售額連續三個月達標，就可以獲得公司發放的特別獎金。

「小鄭好本事，你已連續三個月營業額達標，還拿了公司發放的特別獎金。我知道這個月你營業額已『爆燈』，多出來的『單』根本沒用，倒不如讓出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吧。」說到這，志強忽然從抽屜內拿出一部最新型號的平版電腦。小鄭見到，一臉羨慕。「這款平版電腦解像度高，速度快，『平版之王』當之無愧。早前你不是說想要一部嗎？如果你肯借『單』給我，這部電腦就當是我的小小心意吧！」

見小鄭猶豫不決，志強繼續游說：「反正生意真的做了，我們又沒有誇大營業額，只不過是資源重組，公司沒有損失，我們做銷售員是自負盈虧的，而且僱傭合同也沒有寫明不可借『單』，難道會違法嗎？」

聽罷志強的建議，小鄭嚴肅地道：「對了，這樣做有可能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行賄受賄罪！你忘記了嗎？早前公司與我們銷售部的同事協定，當我們每季營業額達標，公司就分發獎金，這是僱主與僱員之間協定的辦事規矩，也就是『意定的辦事規矩』了。」





「『意定辦事規矩』？我還是不明白。」志強疑惑道。

「『意定辦事規矩』是指僱主與僱員之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所協定的辦事規矩。根據法律規定，凡承諾提供或承諾接受利益，作為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回報，已經屬於刑事罪行。」見志強還是不明白，小鄭繼續耐心解釋：「雖然合同沒有明確訂明我們不可以借『單』，但是公司已與我們協定了按業績發放獎金的事宜，我們私下借『單』以獲取公司獎金，就是欺騙公司，違反了『意定辦事規矩』。現在你送我平版電腦，目的是要我不按公司的規矩辦事，就有可能構成行賄罪了，而且我們的行為會令公司多發獎金，蒙受損失，變相詐騙公司利益，還有可能觸犯其他罪行。」

「我明白了。還差三天才到月底，我會盡最後努力爭取營業額的。看，有客人，你不要跟我搶生意呀！」說罷，志強快步上前迎接客人。



**書名：愛廉說 3 —— 廉政園地文選集**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5,000本

2012年3月

ISBN 978-99937-50-34-5

如對本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歡迎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廉政公署**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7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http://www.ccac.org.mo)



